

改善环境质量行动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效果评估

沈台鸣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厦委发[2016]30号)有关要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改革任务要求,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以服务“双千亿”工作为抓手,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总量需求,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

工作成效

1.推动现有企业减排,为发展腾出总量空间

推行排污权交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鼓励现有排污企业通过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出售来获得收益,利用市场机制推动企业从“要我减排”到“我要减排”转变。截至目前,全市21家企业减排形成可交易排污权化学需氧量80.12吨,氨氮10.68吨,二氧化硫972.88吨,氮氧化物1222.01吨,为厦门市绿色发展腾出了总量空间。

2.源头控制污染增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推行排污权交易,明确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新增排污权须通过市场取得,促使企业更加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同时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排放。截至目前,全市356个项目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交易指标2639.22吨。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通过主动升级

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预计减少了75%以上,实现绿色转型的同时也减少了成本支出,真正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3.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梳理“十二五”期间关停企业,收储关停工业企业排污权指标。储备排污权优先保障集中供热(气)、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和小微排放项目建设,并对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予以80%的价格优惠。截至目前,储备排污权已保障天马微电子等9个重点项目和235个小微排放项目。同时,对重点排放行业和省级以上工业区外的建设项目实行排污权倍量交易,促进产业的布局优化和绿色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

工作亮点

1.不断完善排污权政策体系

在福建省排污权政策体系框架下,厦门市于2015年12月制定《厦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2016年9月市政府发布实施《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实施细则于2017年2月印发实施。2018年10月,在充分总结排污权交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厦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并配套制定实施细则和排污权交易手册,进一步明确了排污权的核定、分配、交易、收储

及出让等具体要求。厦门市在排污权交易改革中的探索实践和制度完善,为全省排污权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率先全省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

在全省统一开展的造纸等8个行业试点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础上,厦门市率先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明确现有工业企业减排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可在市场出让,工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需通过交易取得,推动现有企业主动减排,新项目采用清洁技术生产源头控排,为全省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了经验。

3. 率先试行储备排污权直接委托平台交易

在全省率先试行储备排污权直接委托交易平台,协议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小微排放项目等,极大简化排污权交易流程,企业取得排污权的时间从10-15工作日缩短到1-3工作日。措施实施以来,共有139个项目受益,节省审批时间约1390工作日。在全省排污权工作会议上,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地市推广厦门市做法。

4. 率先取消排污权交易前置审批

为加快建设项目落地,着力解决项目建设期间企业沉淀排污权交易资金压力,取消了排污权在环评审批前取得。2018年12月1日起,厦门市推行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在排污之前取得,有力支持企业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有65个新(改、建)项目受益,为企业节省650个工作日,减少建设期沉淀资金约1168万元。

2020年工作计划

1. 探索以区域总量控制为支撑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结合厦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探索以区域总量控制为支撑的排污权交易制度。考虑以行政区为大气环境单元,以流域为水环境单元,通过评估各单元的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状态,分析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相应关系,探讨建立以区域总量控制为基础的排污权交易制度,明确交易范围和边界,支撑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

和新增排污权的审核管理。

2. 做好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权核定原则,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安排,分批开展排污权核定和登载。继续开展2020年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排污权与排污许可量衔接,将企业核定和交易取得的排污权登载至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 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促进污染减排

做好新增排污权审核,指导企业通过市场取得所需新增排污权,推动企业源头控制污染。继续开展锅炉整治企业和其它完成减排企业可交易排污权核定,指导减排企业参与市场交易取得减排收益,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

4. 做好服务和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排污权政策宣传,主动靠前服务,推动现有排污单位采取减排措施腾出总量,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新技术控制排放,做好排污权收储,保障重点和小微排放项目尽快落地。

(作者单位: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卫健委 提醒

注意勤洗手

人民日报
PEOPLE'S DAILY

@人民日报

图片来自网络